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單慧媚博士）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9年，政府化驗所就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化驗了4995個樣本。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以產品類別劃分該4995個樣本；
2. 在該4995個化驗樣本中，被驗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下各項法令及規例佔多少個？最終被法庭定罪又有多少宗？請以產品類別劃分。
3. 除了接獲舉報及定期抽查化驗外，當局有何方法打擊不法商人對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消費者？
4. 來年在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化驗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答覆：

2019年，政府化驗所就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所完成的4 995個測試，分項數字如下：

產品類別	測試數目	違反《條例》被定罪個案所牽涉的樣本的測試數目 <sup>^</sup>	定罪宗數
食物	3 461	380	3
中藥	765	90	9
其他	769	75	8

產品類別	測試數目	違反《條例》被定罪個案所牽涉的樣本的測試數目 <sup>^</sup>	定罪宗數
合計	4 995	545	20

註：<sup>^</sup>樣本所涉及測試數目的多寡會因測試程序而有所不同，一個個案可包含多個樣本的測試。

海關一直積極處理投訴，對投訴個案作出深入調查及搜證，並會針對高風險產品及屢次被投訴的店舖，進行不同模式的巡查及試購行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海關亦會繼續積極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執行《條例》，包括進行執法行動、合規推廣，以及宣傳教育，從源頭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

2020-21年度，政府化驗所在測試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的預算開支為610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9)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六月起，除環境保護署監測站的樣本外，政府化驗所有否就環境中的二噁英含量進行化驗？如有，請填寫下表：

	樣本類型		
	空氣	水	環境廢物
樣本量			
二噁英含量異常樣本量			
二噁英含量超標樣本量			
平均二噁英含量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

答覆：

自去年六月，除環境保護署監測站的樣本外，政府化驗所進行二噁英含量檢測的環境樣本資料如下：

	樣本類型		
	空氣	水	環境廢物
樣本量	0	0	4 <sup>(1)</sup>
二噁英含量異常樣本量	不適用	不適用	0
二噁英含量超標樣本量	不適用	不適用	0
平均二噁英含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有檢出 <sup>(2)</sup>

註 (1) 有關樣本為堆填區經處理後的滲濾液

(2) 檢測限：0.05納克/公升（以2,3,7,8-四氯二苯並對二噁英含量表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0)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化驗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政府化驗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
-------------------	------------------	-------------------------------------	-------------------------------------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0）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政府化驗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及有一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 就上述一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政府化驗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拒絕向申請人提供與政府執法部門執行職務和調查有關的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政府化驗所接獲一宗覆檢要求的申請，覆檢後沒有披露進一步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作出。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政府化驗所接獲一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並在接獲該書面要求的第10至21日內回覆查詢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政府化驗所並沒有就這宗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8)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化驗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請提供過去五年未能於在 25 個工作天內為食物投訴個案完成化驗工作的原因。

2.請按食物種類分類，列出過去五年為食物投訴個案完成化驗工作的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9)答覆：

1. 政府化驗所每宗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和分析工作需時不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樣本的數目和類型、檢測項目的數目和複雜程度、整體工作量，以及就各類法定化驗工作所編定的優次。政府化驗所一直靈活調撥資源處理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工作，如下表所示，政府化驗所過去5年處理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和分析工作均能達到甚至超越化驗所的服務表現目標。

項目	年份	目標	實際
在25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工作	2015	83%	89%
	2016	84%	85%
	2017	84%	90%
	2018	84%	93%
	2019	86%	96%

少部分食物投訴個案化驗未能於25個工作天內完成，主要是個案需要的檢測項目較多和涉及的過程較為複雜。

政府化驗所不斷提高有關服務表現目標，力求盡可能在25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工作，而2020年的目標將進一步提升至88%。

2. 按食物類別劃分，過去5年已完成有關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數目如下：

食物類別	化驗數目 (食物投訴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肉類、家禽、奶類、水產及以上各類的製品	5 866 (1 532宗)	4 948 (1 270宗)	6 283 (1 528宗)	5 906 (1 480宗)	3 174 (1 092宗)
水果、蔬菜、穀類及以上各類的製品	4 389 (720宗)	4 045 (645宗)	3 413 (582宗)	3 104 (586宗)	1 493 (358宗)
其他	4 062 (937宗)	3 429 (800宗)	5 193 (1 007宗)	3 839 (875宗)	1 887 (487宗)
<b>總數</b>	<b>14 317</b> <b>(3 189宗)</b>	<b>12 422</b> <b>(2 715宗)</b>	<b>14 889</b> <b>(3 117宗)</b>	<b>12 849</b> <b>(2 941宗)</b>	<b>6 554</b> <b>(1 937宗)</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其他食物樣本化驗，平均在19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申訴專員公署於2017年發表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調查報告，建議有關方面增添資源（如人手、機器、空間等）以加快化驗樣本的速度，就此，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縮短有關項目完成報告的天數，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食物化驗需要的時間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抽樣方案、所涉樣本的數目和種類、所涵蓋化驗項目的數目和複雜程度，以及委託部門所指明的優先次序。政府化驗所會盡其所能，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完成各類樣本的化驗。為此，政府化驗所與委託部門緊密聯繫，因應該部門的服務要求靈活安排和調配資源。政府化驗所會優先化驗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目標是在2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而其他食物樣本的化驗會視乎上述因素配合委託部門的要求。在2019年，政府化驗所便按以上目標在2個工作天內完成了全部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化驗。政府化驗所會根據委託部門的預測服務需求，作定時檢討，並依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資源。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4)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局長： 沒有指定問題：

a.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 口罩 數量	獲得CSI 口罩 價值	CSI 口罩 存量

b.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 物流服 務署獲 得外科	自行採 購外科 口罩數 量(價 值)	存 量	使 用 量

	口罩數量 (價值)			

c.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 (Gown) 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量 (價值)			

e.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 (Protective Coverall Suit) 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 護目 鏡數 量	購入 護目 鏡價 值	護目 鏡存 量	使 用 量

h. 過去三年，政府化驗所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 / 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 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 鏡	保 護 袍	全 身 防 護 衣

i. 若政府化驗所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政府化驗所有從物流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政府化驗所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3)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化驗項目中的香煙部份，當中有否包括加熱煙或電子煙？若有，化驗樣本數目分別為何？結果為何？
2. 有關加熱煙或電子煙的化驗報告有否公開？若有，公眾可去那裡取閱？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就香煙進行的常規化驗並不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或電子煙產品。
- (2) 2015年至2017年期間，政府化驗所曾就加熱非燃燒煙草及電子煙產品的樣本進行化驗，以便訂立在《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規管制度。化驗結果載於2019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第CB(2)1175/18-19(03)號文件。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2)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中藥的化驗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3年，就不合規格藥物及中藥進行緊急檢測分析及其他中藥樣本的數字：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與中藥有關的緊急檢測分析			
其他中藥樣本分析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7)答覆：

政府化驗所過去3年就中藥進行的化驗數目(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的化驗樣本數目)如下：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
與中藥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591項化驗 (25個樣本)	257項化驗 (30個樣本)	18項化驗 (6個樣本)
其他中藥樣本	82 318項化驗 (3 556個樣本)	82 201項化驗 (3 055個樣本)	73 225項化驗 (2 735個樣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6)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內，政府化驗所將提供有關視頻/影像分析的新數碼證據鑑辨服務，以打擊罪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服務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多少？
2. 生物識別技術發展愈趨成熟，其中聲紋鑑定可為刑事偵查、司法鑑證等提供了可靠的科學依據，有助打擊犯罪活動。當局來年會否在聲紋鑑定方面作出更多研究？如會，預算開支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政府化驗所為本地執法機關提供廣泛的法證檢測服務，並不時檢視科技的新發展及客戶部門的需求。在資源許可下，政府化驗所會繼續積極考慮拓展任何有助維護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新法證服務。由2020-21年度開始，化驗所將會提供有關視頻/影像分析的新數碼證據鑑辨服務，以打擊罪行。新數碼證據鑑辨服務新增的常額人手資源包括2名化驗師和4名技術員，相關的年度開支預算為388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0)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的簡介中，當局指化驗所其中一個工作是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招標規格。化驗所在二零一九年亦就超過 990 件物品提供超過 310 項專業意見，以便根據《危險品條例》把這些物品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410 件物品提供超過 37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戰略物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化驗所2019年有否測試香港警察所採購的物料？若有，當局有否就警方採購的催淚煙及手擲式催淚煙作出化驗？

(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8年及2019年，分別就警方所採購的物品提供多少次意見，所涉及的物品數量分別為何？

(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綱領2所涉及的2020-21年度的經常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 (一) 政府化驗所在2019年並未接收過香港警務處就所採購物料進行測試的要求。
- (二) 政府化驗所在2018年及2019年，並未接收過香港警務處就所採購物料提供意見的要求。
- (三) 政府化驗所在2020-21年度綱領(2)的經常開支預算為8,978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1)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9年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化學化驗及物理化驗個案實際數目均遠高於2018年的實際個案數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年化學化驗及物理化驗個案實際數目遠高於2018年的原因為何？
- (二) 截至2020年1月31日為止，警方於2019年提交予政府化驗所化驗但政府化驗所仍未能處理的化學化驗及物理化驗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2020-21年度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人手編制、預算薪酬水平及經常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8)

答覆：

- (一) 政府化驗所為本地執法構關提供法證檢測服務。在2019年，因應客戶部門提交涉及化學化驗及物理化驗的個案較2018年多，相關檢測的實際完成個案數目按年有所上升。
- (二) 截至2020年1月31日為止，警方於2019年提交予政府化驗所，而仍未完成化學化驗或物理化驗的個案數目分別為74及91宗。
- (三) 2020-21年度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的公務員編制為84人，個人薪酬及部門開支預算分別為7,900萬元及1,262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2)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0 萬元(8.8%)，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所需的撥款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打算在2020-21年度就此綱領購置何等設備及專用物料以及購置所需撥款增加的原因？
- (二) 此綱領2020-21年度的經常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9)

答覆：

- (一) 政府化驗所在2020-21年度，就綱領(3)所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作更新和購置不同檢測範疇內已過時或老化的分析儀器和系統，以確保化驗所運作暢順。此類撥款屬非經營帳目，會按個別年度需求而作撥備。
- (二) 政府化驗所綱領(3)在2020-21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總額為1.761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5)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2017年期間，政府化驗所曾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進行化驗。請當局就所採用的化驗方法、過程及化驗結果，提供資料。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答覆：

2015年至2017年期間，政府化驗所曾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進行化驗。所使用的化驗方法及程序是根據ISO 4387:2000國際標準。化驗結果載於2019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第CB(2)1175/18-19(03)號文件。